

#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黑0405民初157号

原告：黄鹤玲，女，汉族，1978年7月5日出生，个体，住鹤岗市南山区名苑小区12号楼6单元101室。

被告：刘传刚，男，汉族，1958年6月14日出生，兴安矿服务公司工人退休，住鹤岗市兴安区兴东花园小区7号楼7单元617室。

被告：刘金奇，男，汉族，1982年3月29日出生，兴安区环卫站工人，住鹤岗市兴安区兴东花园小区7号楼7单元617室。

原告黄鹤玲诉被告刘传刚、刘金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鹤玲，被告刘传刚、刘金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鹤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刘传刚、刘

金奇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5,000.00 元；2. 判令被告刘传刚、刘金奇按月利率 1% 给付原告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的利息；3. 诉讼费由被告刘传刚、刘金奇承担。

事实与理由：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告刘传刚与原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合同约定月利息 1%，借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按月付息，借款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同日，被告刘金奇与原告签订了担保书，愿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借款人以自有房产坐落于鹤岗市兴安区 30 委兴东花园小区 7 号楼 617 室的房屋作抵押，并在鹤岗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办理了抵押登记。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刘传刚未按约定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被告刘传刚、刘金奇答辩称：借款是事实。被告本人只是暂时没有一次性还款的能力。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2020 年 3 月 17 日借款合同一份、2020 年 3 月 17 日抵押合同一份、2020 年 3 月 17 日收据一份、2020 年 3 月 17 日担保书一份、不动产登记证明一份，证明被告刘传刚向原告借款 35,000.00 元、被告刘金奇是担保人，约定 6 个月偿还并约定利息为月利率 1%，且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了抵押手续。被告刘传刚与刘金奇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问题均无异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0年3月17日，被告刘传刚与原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00元，合同约定月利息1%，借款期限6个月，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9月17日，按月付息，借款本金至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原告通过现金给付的方式提供了借款，并预先按照月利率1%扣除了半年的利息，实际提供借款32,900.00元。同日，被告刘金奇与原告签订了担保书，愿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借款人以自有房产坐落于鹤岗市兴安区30委兴东花园小区7号楼617室的房屋作抵押，并在鹤岗市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办理了抵押登记。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刘传刚支付了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的利息，共计4,200.00元。借款逾期后，被告刘传刚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另查明，2020年2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4.15%。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

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以及本案庭审过程中查明的事实，本案原、被告之间的纠纷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的案件，因此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刘传刚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成立。原告支付借款后，被告刘传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时第二十六条规定：“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本案中原告通过现金给付的方式提供了借款，并预先按照月利率1%扣除了半年的利息，实际提供借款32,900.00元，且原、被告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未超过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故，被告刘传刚应偿还原告的本金数额为32,900.00元，并承担以32,9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给付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计算的利息。

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刘金奇对刘传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问题，被告刘金奇在以担保人的身份在被告刘传刚出具的担保书中签字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八条中“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六百九十一条：“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之规定，被告刘金奇应对被告刘传刚欠付原告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刘传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鹤玲借款本金 32,9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32,9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 给付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刘金奇对被告刘传刚的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675.00 元，减半收取 337.50 元，由被告刘传刚、

刘金奇负担 311.25 元，由原告黄鹤玲 26.25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宪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蒋会会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申请执行期二年**

## 附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三款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第六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十六条规定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